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 知己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伟雄先生主 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,会议 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 充分讨论, 审慎表决,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5 年第 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39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拟 购买董责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2)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全体董事均需回避表决,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(星期五)下午 15:00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eninfo.com.en)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43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7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3、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5年10月28日